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國偉
電話：(02)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aa7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62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公文 (A09000000E_115006276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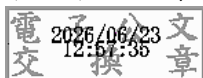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參與「機車駕訓補助」意願調查結果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6月17日路監駕字第115003096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補助係由駕駛訓練機構於學員完成訓練，取得駕駛執照，且符合補助資格後始提出申請，尚無法預先保留特定學校或團體參訓補助名額，若公告補助名額用罄，將終止不受理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暑假期間為機車駕訓參訓高峰期，為利學生即早完成訓練取得駕照申領補助，請各校利用時機加強宣導「機車駕訓補助」事宜，並提醒有意願參訓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逕向鄰近駕訓班報名參訓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6.23



1150059032